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9007號

債 權 人 緣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晏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簡啟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狀尾蓋有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郭晏維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簡“啟”全之姓名(啟或啓)是否有誤？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併請具狀更正；並提出債務人(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

(三)提出債權人與債務人簡啟全之僱傭契約書影本。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